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1034367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書、圖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「市AP4」市場用地為「機AP13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停車管理處辦公廳舍建置）案」自106年10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10月19日起至11月18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6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假臺南市安平區公所3樓中型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）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